

105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系	開班方式	名額	畢業學分	申請須知
中國文學系	B	不限	26	1、一年級申請者：上學期國文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皆達 75 分(含)。(須附國文老師下學期期中考試成績證明)。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一年級各學期國文成績達 75 分(含)。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歷史學系	B	10	24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哲學系	B	不限	20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圖書資訊學系	B	10 名	2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B	2 名	3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2、體育成績達 80 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組	B	2 名	3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2、體育成績達 80 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B	2 名	3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2、體育成績達 80 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B	10 名	25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新聞傳播學系	A	50 名 無法單獨開班時， 隨班附讀，限收 6 名	27	1、繳交讀書計畫(1000 字)及附有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經本系審核後擇優錄取。 2、未滿 20 人不開班，至多滿 50 人。
廣告傳播學系	A	40 名 無法單獨開班時， 則停開，不接受隨 班附讀。	22	1、附有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申請人數超過 40 名以上時，將依上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擇優錄取前 40 名。 3、未滿 25 人不單獨開班。無法單獨開班時亦不接受隨班附讀。 4、若有輔系開班期間因停修或放棄輔系資格造成之人數不足，均改以隨班附讀方式繼續提供輔系同學修課。 5、隨班附讀須修讀的課程及學分另公佈於廣告系網站。 6、申請上本系之輔系生，本系會主動將課程帶入，學生須於當年度起依序修讀本系各學期所開之輔系課程，不得跳選及退選課程。學生若有其他課程問題，可親洽廣告系詢問。

105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系	開班方式	名額	畢業學分	申請須知
影像傳播學系	B	3名	2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30%。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
景觀設計學系	B	2名	38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音樂學系	B	10名	3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須修滿36學分，方可取得本系輔系資格。 4、經本系「主修樂器鑑定考試」通過後，方可申請修讀，並依規定繳交個別指導費。請於申請鑑定考試時同時繳交術科鑑定考測驗費500元。 ※鑑定考試： (1)申請日期：4月11日(星期一)至4月15日(星期五)截止。申請鑑定考試表格洽音樂系辦公室(藝術學院AM206室)。 (2)考試日期：4月28日(星期四)。 (3)名額：鋼琴、聲樂、管擊樂、弦樂(含古典吉他)、理論作曲、應用音樂六組共10人。 (4)有關鑑定考試內容及必修科目、考試地點、合格名單公佈日期，請洽音樂系辦公室。
應用美術系	B	4名	36	1、名額：視覺傳達組2名、室內設計組2名。 2、經本系「設計素描」考試通過後，方可申請修讀。(需於輔系申請時段5月30日至6月1日提出申請) 3、鑑定考試： (1)申請日期：5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至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6:00截止。 (2)申請鑑定考試者請洽應美系辦公室(藝術學院AA315室)，並於報名同時繳交考試測驗費300元。 (3)考試日期：5月18日(星期三)13:30-15:30。 考試地點：考試當日公告於藝術學院3樓。 合格名單：5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公告本系網站。 (4)有關輔系科目表請至應美系網站查詢。(首頁->表格下載->大學部) 4、申請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限修讀該組所開課程，不得跨組選課。

105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名額	畢業 學分	申 請 須 知
英 國 語 文 學 系 A 組：應用英文	A	20 名 無法單獨開班 時，則停開，不接 受隨班附讀。	20	1、必須至少修過一門英文課程，且所有英文課程 之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欲申請者，請於 6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送輔系申請單至英文系系辦公室。 4、需於 6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20 聖言樓 SF130 教室參加考試。
英 國 語 文 學 系 B 組：英語文研究	B	10 名	24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 總平均需達 80 分(含)。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入學起至申請前一學期所 有英語文課程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 3、如未修讀任何英語文課程，請即早洽詢本系秘 書，約定與本系主任面談之時間，經本系主任同 意後，方可申請。 4、需於 6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繳交歷年 成績單(英文版)正本一份與以英文撰寫之申請 信(double space 且至少 300-500 字，請詳述申 請動機並以電腦繕打)。 5、考試科目： (1)筆試：6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30-13:30， 地點：外語學院資 LA306 教室。 (2)口試：6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30 開始， 口試時間與地點請逕至英文系網站查 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法 國 語 文 學 系	A	無法單獨開班時， 則停開，不接受隨 班附讀。	24	1、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人數達 20 人以上單獨開班，未滿 20 人則停開。
西 班 牙 語 文 學 系	A	無法單獨開班時， 隨班附讀，限收 5 名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50%，且無不及 格科目。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 4、未滿 20 人不開班，至多滿 50 人。
日 本 語 文 學 系	A	160 名	20	無成績限制，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義 大 利 語 文 學 系	A	無法單獨開班時， 則停開，不接受隨 班附讀。	24	1、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輔系學生隨班附讀時在課業進度上無法與本系 一般學生相同，為免造成教師上課困難及輔系 同學學習困難情形，輔系申請學生如認定人數 未達規定時，不接受隨班附讀。

105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名 額	畢 業 學 分	申 請 須 知
德 語 語 文 學 系	A	30 名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單獨開班至多滿 30 人，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依前一學期原班級學業成績名次篩選。
數 學 系 純 數 組	B	不 限	20	※無。
數 學 系 應 數 組				
化 學 系	B	不 限	20	※無。
物 理 學 系 物 理 組	B	不 限	21	※無。
物 理 學 系 光 電 物 理 組				
生 命 科 學 系	B	不 限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50%，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系 統 與 晶 片 設 計 組	B	不 限	21	※無。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電 腦 與 通 訊 工 程 組	B	不 限	21	※無。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B	不 限	21	※無。
醫 學 資 訊 與 創 新 應 用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B	20 名	21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織 品 服 裝 學 系 織 品 服 飾 行 銷 組	B	4 名	21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20%者。 2、須繳交「申請輔系專用資料表」(請至織品系網站下載)。
餐 旅 管 理 學 系	A	60 名 無法單獨開班時， 隨班附讀，限收 5 名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含)。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若人數超過 60 人，則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
兒 童 與 家 庭 學 系	B	3 名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30%者。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學生專用資料表(請至兒家系網站下載)。
食 品 科 學 系	B	3 名	2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4、附讀書計畫一份。

105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名額	畢業 學分	申 請 須 知
營 養 科 學 系	B	5 名	26	1、歷年每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20%，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 600-1000 字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和讀書計劃)。
社 會 學 系	B	5 名	34	修讀課程： 專業必修：28 學分(社會學概論 3/3、社會統計 4/4、社會研究法 4/4、社會學理論 3/3)。 選修：6 學分
社 會 工 作 學 系	B	3 名	22	1、一年級申請者： (1) 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50%。 (2) 上學期國文及外國語文(英文)之成績達 70 分(含)。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50%。 (2) 一年級各學期國文及外國語文(英文)之成績達 70 分(含)。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附自傳(包括申請動機、社團經驗、志工經驗等)。 5、修讀課程：社會工作概論 3 學分、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4 學分、社會個案工作 4 學分、社會團體工作 4 學分、社區工作 4 學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學分。 ※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不得修「社會工作實習：暑期實習」及「社會工作實習：學期實習」，因此將不具報考社會工作師證照考試資格。
經 濟 學 系	B	5 名	30	1、附自傳(含申請動機)。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專業科目均需使用數學分析模型，選擇本系宜慎重考慮本身數理能力。
宗 教 學 系	B	20 名	20	1、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附自傳(包括對宗教的認識與經驗)。
心 理 學 系	B	2 名	24	1、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須繳交專用資料表(請至心理系網站下載)。
天 主 教 研 修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B	不限	24	1、不限宗教信仰。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自傳(包括接觸信仰的經驗)。

105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名 額	畢 業 學 分	申 請 須 知
法 律 學 系	A	不限 (無法單獨開班 時,則隨班附讀。)	31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輔系科目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輔系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法律系與財經法律學系輔系申請人數合計達 40 人時,兩系得就部分科目共同單獨開班,未達 40 人則隨班附讀。 ※兩系共同單獨開班科目: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二)、憲法(一)(二)、行政法(一)(二)、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共 5 科 24 學分;其他輔系課程則隨班附讀。
財 經 法 律 學 系	A	不限 (無法單獨開班 時,則隨班附讀。)	31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輔系科目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輔系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法律系與財經法律學系輔系申請人數合計達 40 人時,兩系得就部分科目共同單獨開班,未達 40 人則隨班附讀。 ※兩系共同單獨開班科目: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二)、憲法(一)(二)、行政法(一)(二)、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共 5 科 24 學分;其他輔系課程則隨班附讀。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B	5 名	27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65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各一份。
金 融 與 國 際 企 業 學 系	A	60 名	2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申請人數超過時由本系依學業成績篩選。
會 計 學 系	B	20 名	33	A 組: 1、限管理學院各系及經濟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生申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3、須已修讀過經濟學及會計學,且成績皆達 70 分(含)。 4、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9	B 組: 1、限 A 組以外學生申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統 計 資 訊 學 系	B	10 名	2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105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系	開班方式	名額	畢業學分	申請須知
資訊管理學系	B	5名	2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公共衛生學系	B	不限	2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護理學系	B	5名	2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30%。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臨床心理學系	B	3名	27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5%。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助人專業實務實習】課程以安排本系學生至醫療及相關助人單位實習為主，若輔系學生欲選修此課程需經授課教師同意且符合系上相關規定。
職能治療學系	B	2名	24	1、須已修讀過至少4學分的「解剖學」課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30%，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雖修畢本系輔系學分，亦無法參加考照。
呼吸治療學系	B	3名	21	1、需已修讀過至少3學分的「生理學」課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備註：1、各學系是否招收轉學生申請輔系，依各學系規定。

2、輔系不開班學系：醫學系。

3、輔系開班方式A—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

輔系開班方式B—隨班附讀。